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煤安监司函办〔2017〕36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开采范围与 各类保护区重叠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就祁连山生态破坏调查与处理结果通报精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现就做好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吸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切实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照问题，反思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生态保护政策、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措施以及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类保护区范围煤矿安全准入、许可和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时，不能降低标准、放宽条件，不得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

相抵触。要严格依法行政,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审查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做到不合法不审批、不安全不审批。

三、积极配合环保、林业、水利、国土、建设等各类保护区主管部门,在各地按照环保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通知》(环发[2015]57号)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加大安全执法力度,积极推动采矿范围与保护区范围重叠煤矿的淘汰退出。

四、严格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一是对于各类保护区禁采范围内的煤矿一律不再受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或延期申请。不得以前置执法部门已审批为“挡箭牌”通过许可和审批。二是对于地方政府已明确纳入去产能方案淘汰退出的煤矿,要依据地方政府做出的退出决定,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依法注销许可证,对已经批复安全设施设计的煤矿依法撤销设计批复。三是对于地方政府明确限期引导退出的煤矿,不再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和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申请,限期到后,按地方政府的要求依法取消安全许可。四是不得通过和验收在保护区内纳入退出名单的煤矿复产复工。

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将有关工作情况于8月31日前报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国建、江洪清,010-64463187,010-

64463287(带传真)。

电子邮箱:mjsc@chinasafety.gov.cn。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经办人:刘国建

电话:64463287

共印40份